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

(2012 年修订)

为有效遏制玻璃纤维行业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促进产业升级、有效竞争、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对玻璃纤维行业提出如下准入条件。

一、生产企业布局

新建玻璃纤维生产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严禁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新建玻璃纤维生产企业，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城市非工业规划区以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其他区域新建玻璃纤维生产企业。上述区域内已经投产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鼓励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入园管理，污水纳管排放。

原则禁止没有能源优势的地区新建、改扩建玻璃球、玻璃纤维生产线。鼓励发展玻璃纤维制品加工业。

二、工艺与装备

(一) 新建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法粗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 >9 微米）单窑规模应达到 50000 吨/年及以上，新建细纱拉丝生产线（单

丝直径 ≤ 9 微米)单窑规模应达到 30000 吨/年及以上。严禁新建和扩建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严禁新建和扩建无碱、中碱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新建高性能或特种玻璃纤维生产线,其生产规模池窑法单窑规模应达到 20000 吨/年及以上,代铂坩埚法应达到 2000 吨/年及以上且产品单丝直径 ≤ 7 微米。

(二)新建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要采用纯氧燃烧、电助熔、物流自动化、废气余热利用等先进工艺和装备,并同步建设环保、安全生产配套设施。新建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要采用分拉或大卷装先进工艺和装备。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生产线要采用高效、节能的先进纺织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纺织设备,禁止使用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产品生产玻璃纤维制品。

(三)禁止新建、扩建无碱及中碱玻璃球生产线。改扩建特种成分的玻璃球窑,其单窑生产线规模应达到 5000 吨/年及以上。

(四)禁止玻璃球生产企业向陶土坩埚拉丝生产企业提供玻璃球原料。禁止生产和销售高碱玻璃纤维制品。依法彻底淘汰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三、能源消耗

(一)新建或改扩建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单位综合能耗粗纱 ≤ 0.55 吨标煤/吨纱,单丝直径 4 至 9 微米的细纱 ≤ 0.75 吨标煤/吨纱。新建高性能或特种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单位综合能耗 ≤ 0.37 吨标煤/吨纱(不含玻璃球生产环节能耗)。

(二) 玻璃球窑必须采用先进的窑炉熔制工艺和保温节能技术，无碱玻璃球窑单位综合能耗 ≤ 0.4 吨标煤/吨球。中碱玻璃球窑单位综合能耗 ≤ 0.3 吨标煤/吨球。

四、环境保护

(一) 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及以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及以上，外排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及以上，并符合其所在地相关环境标准的要求。

(二) 玻璃球熔制工艺中禁止使用白砒作为澄清剂。玻璃纤维和玻璃球生产中浸润剂废液、冷却水须经回收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 玻璃纤维拉丝、络纱、短切、制毡、整经、织造等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丝均应采取回收利用，不得采用填埋方式进行消纳。

(四) 玻璃纤维成分中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和三氧化二砷的含量必须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五) 新建、改扩建玻璃纤维生产线必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用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产品质量

玻璃纤维产品应符合 GB/T 18371-2008 或 GB/T 18369-2008 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玻璃球产品应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玻璃纤维

制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六、监督与管理

（一）新建和改扩建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必须符合上述准入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投资管理、土地供应、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信贷融资、电力供应等手续。有关部门对新建高性能或特种玻璃纤维生产线进行项目备案时，应征求行业专家意见或参考具有相关资质的咨询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技术意见。

现有玻璃纤维和玻璃球生产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在 2015 年底前全面达到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二）新建和改扩建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正式投产前，土地、环保、质检、安全、劳动卫生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检查验收，工业主管部门需对照该准入条件对项目进行验收，未达到准入条件要求的，应进行整改并完成相关建设内容。

（三）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和改扩建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工业主管部门不得备案，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对项目检查验收或复核未达到准入条件的项目，金融机构不予提供新增信贷支持，并逐步清收已发放贷款；电力企业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不予办理用电或实施停电，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执行政府指令的行为实施监管。

（四）各级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玻璃纤维生产企业执行准入条件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

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名单。有关行业协会、认证和检验机构应协助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的准入管理工作。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

七、附则

（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等特殊地区除外）所有连续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包括玻璃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加工生产企业。

（二）本准入条件中涉及的国家 and 行业标准若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执行。

（三）本准入条件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第 3 号公告《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废止。

本准入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进行修订。